

沁阳市八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二十)

关于沁阳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26日在沁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沁阳市财政局局长 孟 强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沁阳市委八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安排部署，围绕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呈现逐步恢复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4158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0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150816 万元，调入资金 7528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49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 万元，上年结余 218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4158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0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解上级支出 3481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263 万元，调出资金 30711 万元，年终结余 399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0379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9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11 万元，调入资金 3071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2960 万元，上年结余 1132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0379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86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537 万元，调出资金 12151 万元，年终结余 224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6327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13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3 万元，上年结余 10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327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 万元；调出资金 63131 万元，年终结余 10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10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13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397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9010 万元。上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仅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不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预算执行情况。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上级财政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5135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444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5906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958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115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54736 万元。虽然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上级财政核定的限额，但是我市政府专项债务规模较大，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任务仍然很重。

2023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714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8499 万元(含新增一般债券 1499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7000 万元)；专项债券 52960 万元(含新增专项债券 467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260 万元)。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38042 万元，其中：还本 23800 万元(扣除再融资债券 23260 万元后本级财力还本 540 万

元)、付息 14242 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 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面对收支压力大、债务风险高、暂付款规模大、库款保障水平低等困难，按照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谋划，主动作为，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较好地发挥了财政稳定经济、保障民生的作用。

1、多措并举，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坚持把组织财政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入库。加强财税形势分析和收入调度，落实“旬保月、月保季、季保年”目标任务，细化征收责任，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090 万元，其中完成税收收入 132352 万元。积极开展综合治税，多部门联动协作，共同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加强涉税信息采集利用，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努力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全年通过综合治税实现税收 17735 万元。积极对接省市财政部门，主动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全年共到位各类上级补助资金 153070 万元，有力支持了全市社会事业发展。

2、聚焦发展，助力经济回升向好。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全年办理全口径留抵退税 12116 万元，其中：

本级财力负担 5730 万元。助推科技创新发展，坚持把科技创新资金作为财政支出重点保障领域，落实《沁阳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科学技术支出 12503 万元，增长 27.2%，高于省定目标。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完善“点对点”企业服务机制，开展“惠企政策进企业”活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一系列惠企利企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及时足额拨付 2319 万元惠企资金，惠及企业 35 家。坚持“项目为王”，全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推动专项债券多储备、早实施，资金早支出、早见效，全年共谋划储备专项债项目 95 个，实际发行 6 个，争取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46700 万元，居焦作市第三。

3、以人为本，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将民生保障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重中之重，集中财力惠民生，坚持把钱用在关键处、花在“刀刃”上。全市民生支出 24.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 70%以上，重点民生实事保障有力。全市安排教育支出 6347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19.3%，继续保持财政第一大支出。大力支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农村背街小巷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等省市重点民生实事。规范直达资金管理，落实直达机制“快、准、严”管理要求，全年支出中央直达资金 61499 万元，有效发挥了直达资金对教育、养老、就业、基本医疗、困难群众救助等基本民生的保障作用。持续支持乡村振

兴，安排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438 万元，支付率 100%。扎实开展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全年共有 59 个补贴项目通过“一卡通”系统成功发放，累计发放 20891 万元，惠及群众 14 万人，惠及补贴对象 71 万人次。

4、深化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使用。深入贯彻《沁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6 号），搭建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加快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融合，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相衔接。建立政府公物仓，已入仓可调拨物资 17795 件，推进资产余缺调剂，发挥资产效能，节约财政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全面开展“三资”清查活动，有效盘活闲置资产。组织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对标省市集团运营模式，聘请行家里手，完善国有企业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开展集团化、大部制、板块化经营，持续开展 AA 级企业征信评级，增强融资实力，做大做强国有企业价值创造活动。

5、健全制度，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两个“只减不增”政策，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一体运行的国库集中支付和预算单位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机制，清理收回存量资金用于重点项目支出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切实提升政府预算编制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考核得分在全省县区中获得第六名。

预决算公开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在省财政厅通报的全省 102 个县市 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中，我市排名居焦作六县市之首。积极推进《基层财政内控基本制度（试行）》等四个制度办法，初步形成全市内控建设体系化、规范化、实用化的良好工作局面，获得焦作市财政局通报表扬。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成果得到巩固拓展。围绕重大政策和项目资金，抓实抓细重点绩效评价，取得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优秀等次，获得财政部表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全省率先创新开发“明镜”AI 智能审查系统，全面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招标文件质疑投诉率由去年同期的 6.2% 下降为零，全年节约采购资金 3682 万元，综合节支率 8.7%。

6、守牢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一是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强化“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全市“三保”得到有效保障，未出现“三保”支出方面的舆情或群体事件。二是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实时监控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平台数据，严把政府举债融资关口，严禁以任何形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三是扎实开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严格遵循“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原则，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服务全市财政投资项目建设工作，全年共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77 项，送审资金 48926 万元，审减 4629 万元，审定金额 44297 万元，审减率为 9.5%。

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大力支持、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戮力同心、团结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通过近年来巡视、审计、财会监督检查发现，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力十分紧张，“三保”之外各种硬性支出保障出现困难；二是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受各类考核、评比、迎检、诉讼、配套、巡视和审计整改等客观实际影响，追加预算较多，暂付款规模较大；三是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优质债券项目储备不足，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四是绩效意识尚未树牢，绩效目标不全面、不准确、不细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过紧日子理念不强，花钱大手大脚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以上问题都需要我们深刻反思，认真加以改正。

二、2024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编制好2024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4年全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沁阳市委八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

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先行区宏伟目标，聚焦“六个走在全省前列”，坚持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增进民生福祉，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2024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机遇与挑战并存。财政收入方面，随着全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我市新的经济整增长点不断增加，为今年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也有一些制约收入增长的因素，包括市场需求仍显不足，房地产市场预期尚未稳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房地产相关税收收入不容乐观，也增加财政减收压力。支出方面，各部门对财政支出需求较多，“三保”、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支出刚性较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更加突出。综合判断，2024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通盘考虑，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5%。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乡镇（街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

（一）2024年主要支出政策

1、兜牢“三保”底线。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原则，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保障责任，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

算,确保不留硬缺口,原则上执行中不得新出台增资政策挤占“三保”支出资金。切实加强库款管理,确保库款足额保障“三保”等支出需求。完善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实行精准监测,及时预警提醒风险,确保不发生拖欠工资等“三保”风险事件。

2、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持续放大创新平台效应,不断壮大创新主体,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瞄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推进“5321”产业链培育工程,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安排资金10500万元,落实西万镇、西向镇、紫陵镇重大项目地方奖励政策。安排资金30000万元,用于对国资委下属国有平台公司注资,支持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加强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扩大有效投资。综合运用财政奖补政策,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完善商业服务体系,持续扩大开放招商,提升经开区承载能力。

3、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按照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严格执行会议、差旅等费用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准确完整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产共享共用,防止资产闲置浪费。

4、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坚定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壮大乡村产

业，扶持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统筹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提高乡村治理水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5、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人为本，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稳定扩大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积极推进健康沁阳建设，推动文化惠民，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6、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绿色发展不动摇，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等方面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化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推进美丽沁阳建设。支持统筹抓好防汛和抗旱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应急救灾保障。

7、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筑牢红线意识，坚决防止违规举债融资等风险问题的发生。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定，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合理制定2024年度还本付息计划，确保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按期偿付。

（二）2024年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174400万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139020万元，增长5%，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9.7%；非税收入35380万元，增长5%。加上税收返还9289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89498万元、从政府性基

金调入 451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9200 万元、上年结余 3997 万元，收入总计 371484 万元，扣除上解支出 34365 万元后，可支配财力为 337119 万元，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91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80400 万元，上年结余 2247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83738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5100 万元后，可支配财力为 38638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3852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6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492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3 万元，上年结余 102 万元，收入总计 493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145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调出资金 49200 万元，支出总计 49345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21032 万元，预算支出拟安排 1642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460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3615 万元。

需要说明的事项：预算批复前财政支出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

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2 万元，其中：上年度结转支出 1437 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307 万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306 万元等。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增量资源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预决算公开。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

（二）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质量，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优化绩效评价方式方法。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稳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

（三）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经同级

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性款项。优化政府采购管理，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和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推进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

（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制度，推动形成有效投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穿透式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专项债券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处置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

（五）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从严从重查处会计造假案件，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六）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和市人大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工作。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

界的意见建议，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改进预算草案编报工作，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鼓足干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三城一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沁阳实践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沁阳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25日印发

(共印600份)